（上接B301版）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68,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6,250.00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相关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5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2025年7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控集团	0.00	300.00	300.00	0.00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控集团采购服务。
	中控西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00.00	8,000.00	68,000.00	39,126.42	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电气柜、控制柜等相关产品的采购额增加。
	宁夏宁东	1,000.00	1,000.00	2,000.00	762.03	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软件采购额增加。
	浙江华巡	0.00	1,000.00	1,000.00	0.00	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软件采购额增加。
	杭州业世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8,000.00	8,000.00	195.94	自2025年7月1日起，杭州业世不再纳入中控技术的并表范围，杭州业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业世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软件等相关产品。
	小计	61,000.00	18,300.00	79,300.00	40,084.3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信杰特	50.00	250.00	300.00	56.46	信杰特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材料等。
	宁波工业互联网	0.00	1,000.00	1,000.00	0.00	宁波工业互联网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软件等相关产品。
	天津普莱美特	0.00	200.00	200.00	41.99	自2025年6月1日起，天津普莱美特不再纳入中控技术的并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方。天津普莱美特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
	天津普莱玛特	0.00	200.00	200.00	53.02	自2025年6月1日起，天津普莱玛特不再纳入中控技术的并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采购。
	中控风能	0.00	5,000.00	5,000.00	54.66	自2025年5月1日起，中控风能不再纳入中控技术的并表范围，成为公司关联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控制系统等相关产品采购。
	杭州业世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1,000.00	1,000.00	0.48	因业务发展需要，杭州业世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公司采购材料等相关产品。
	小计	50.00	7,650.00	7,700.00	206.61	
出租	杭州业世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300.00	300.00	39.51	杭州业世的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
	小计	0.00	300.00	300.00	39.51	
合计		61,050.00	26,250.00	87,300.00	40,330.5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控集团

企业名称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446X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5幢5楼
法定代表人	褚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致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
成立日期	1999-0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褚健控制的企业。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321.84万元、负债总额25,668.48万元，净资产6,653.36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79.42%；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00.57万元、净利润222.81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中控西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23535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8幢，第9幢
法定代表人	刘文斌
注册资本	2,224.87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9147%、杭州东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23.1416%、马达19.9832%、余联卫2.3058%、刘红虎2.3058%、翟慎柱2.3058%、杭州泽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33%。
成立日期	2011-0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装卸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装卸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装卸搬运装备安装；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维修；智能装卸搬运装备维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维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控技术参股公司。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84.59万元、负债总额202.56万元，净资产482.03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29.59%；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5.22万元、净利润92.29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及出租房屋及设备等，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述关联法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出租房屋及设备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固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且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固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记账本位币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SUPC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HOLDING”）及SUPC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BUSINESS”）均为中控技术境外全资子公司，其中新加坡HOLDING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是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新加坡BUSINESS主要从事商品交易，负责东南亚地区业务的开拓。上述两家子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目前记账本位币均为新加坡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进行外币金额折算，由于交易货币主要为美元，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美元折算为新加坡元，将产生较大汇兑损益，从而影响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实体业务带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内容

变更前：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

变更后：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变更日期

2025年4月1日起适用。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新加坡HOLDING和新加坡BUSINESS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变更，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境外新加坡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记账本位币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境外新加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境外新加坡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境外新加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境外新加坡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并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95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059.12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118.9527万元，股份总数由79,059.1256万股变更为79,118.9527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59.12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18.9527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份总数、股东名称、股东持股数量、股东证券账户、股东股份性质等内容应当载入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GD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GDR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9,059.125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数为79,118.952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员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股东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股东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一种减少公司股份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以其自有资金从股东处回购股份，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股份交予其所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通过收购“资产池”的方式，将股份分别分配给其管理的不同的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依法转让，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不得通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依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或者负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有同等权利的股东，公司应当平等对待。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